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
- 各系所錄取生入學後皆可報考教育學程。
-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須於 112.2.23 前完成報名、繳費及完整資料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 視訊面試申請辦法及防疫措施請參考簡章第 11-12 頁。
- 本次考試所有資料皆採電子檔上傳，不接受紙本資料，流程說明請參考第 13 頁。

靜宜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編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網路報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須於112.2.23前完成報名、繳費及完整資料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111.12.28(三)12:00~ 112.3.1(三)	112.4.7(五)12:00- 5.3(三)
公告審核通過名單 僅招收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考生之系所須公告，其學系皆須參加口試	112.3.7(二)	-
報名繳費截止日	112.3.1(三)15:30	免報名費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	112.3.1(三)	112.5.3(三)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之考生資料上傳及繳費截止日	112.2.23(四)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需先完成填寫 TOCC 疫調問卷)	112.3.7(二)12:00	112.5.8(一)12:00
筆試及口試	112.3.11(六)	112.5.15(一)
放榜	112.3.25(六)	112.6.3(六)
寄發成績單	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	
申請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12.3.30(四)	112.6.9(五)
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12.3.25(六)12:00~ 4.6(四)15:00	-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	112.4.7(五)12:00	-
網路報到	112.5.11-12	112.6.13-14

業務單位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准考證、成績單等	分機：11171~11175 專線：04-26645041~3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學分抵免等	11112~11118 11120~11122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	16205	軍訓室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繳費、繳件辦法	3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5
伍、考試科目及節次	6
陸、其他注意事項	7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11
玖、視訊口試申請說明	11
拾、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12
拾壹、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說明	13
拾貳、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14
一、碩士班	14
二、碩士在職專班	41
三、博士班	47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1
拾肆、錄取	52
拾伍、放榜	53
拾陸、複查成績	53
拾柒、申訴辦法	53
拾捌、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54
拾玖、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54
貳拾、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	56

附件及附表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件】報名表範例
- ◎【附件】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1】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2】個人資料表
- ◎【附表四】推薦函
- ◎【附表五】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台灣文學系)
- ◎【附表六】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
- ◎【附表七】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原住民族文化)
- ◎【附表八】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會計學系在職生)
- ◎【附表九】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觀光事業學系在職專班)
- ◎【附表十】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化粧品科學系在職專班)
- ◎【附表十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表十二】視訊口試申請表
- ◎【附表十二-1】視訊口試切結書
- ◎【附表十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 ◎【附表十四】住宿資訊
- ◎【附表十五】交通方式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2年6月) 2. 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專科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2. 二專畢業後滿3年 3. 五專畢業後滿3年 4.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其他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4.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限報考台灣文學系、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在職生、觀光事業學系在職生、化粧品科學系在職專班)
研究所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肄業 2. 博士班肄業

外國學歷	1. 大學畢業 2. 專科畢業 2. 大學肄業(參照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	---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研究所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2年6月) 2. 碩士班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同等學力)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 (同等學力)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證照 (同等學力)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
2. 上述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2年8月31日止。

四、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五、招收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之系所，若該系無特別註明招生名額，則其錄取人數以該系所招生名額1/2為上限。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 三、在職生(以入學身分為準)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名、繳費、繳件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網路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報名資料 → 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電子檔上傳，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請填寫 <u>112年6月30日</u>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二、上傳或資料更正	資料準備	報名資料填妥，確認無誤後上傳：(1)繳費單據影本(可拍照上傳)、(2)掃描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須加蓋註冊章)合併 PDF 檔、(3)各系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各系內容)合併 PDF 檔。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EMAIL 至招生組：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26321884】。 4. 無須修正者，無須寄報名表。
	注意事項	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需上傳繳費收據)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免報名費。 2. 校友優惠：凡靜宜畢業校友大學四年總成績系排名前 50%者，或在學學生大三學年成績系排名前 50%者，報名費優惠為 900 元。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 60%(一般生：520 元，校友優惠生：360 元)：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 考生除因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各項應繳資料者，得以實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5.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繳費時限	碩士班 112 年 3 月 1 日(三) 下午 3:30 止。博士班免報名費。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考生須於 112.2.23 前完成報名、上傳與繳費)
	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 機自動櫃員(ATM)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流程	注意事項	
		<p>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臨繳 櫃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須寄回影本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
	超繳 商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須寄回影本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
	注意 事項	<p>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p> <p>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p> <p>3. 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第一銀行代碼[007]</p>
四、 上傳資料	上傳資料 說明	<p>【上傳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1. 繳費收據影本、2. 學力證明及成績單 3. 各系指定繳交資料)分別上傳，逾期不予補件及更新檔案。 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亦需先上網完成報名繳費，並於 111.2.23 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文件及各系審查資料。</p>
	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	※僅限需修改報名表資料考生列印使用。(請自備 B4 信封)
	考生身分、資格	<p>需上傳資料：收據影本及下列資料 ★應屆畢業生不需上傳學歷證件</p>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需列印掃描附件之資格審查表(附表五~十)及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例如：當選證書，年資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工作證明及其他優異證明)與各系審查資料。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p>1. 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一。</p> <p>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p> <p>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p> <p>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p>
3	以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	報考在職生者	<p>1. 工作經歷表：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二。</p> <p>2.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表」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報考在職生者請務必備齊上列二項資料！</p>

流程	注意事項	
	5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現役軍人	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 112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7 所有考生	各學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報考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單正本或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與正本相符」章戳。
<p>※外國學歷切結書、工作經歷表及推薦函等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p> <p>※一律採 PDF 電子檔上傳，不接收紙本資料。</p>		
五、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開放日期	碩士班：112 年 3 月 7 日(二) 中午 12:00 博士班：112 年 5 月 8 日(一) 中午 12:00
	列印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選擇列印准考證)
	<u>注意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上傳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3.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學歷證件。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與口試：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博士班口試：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 三、考試地點：設於本校，筆試試場分佈將於考前二日公佈於本校招生組網頁，考前一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

※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參加考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即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考試科目及節次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時間表】：112年3月11日(星期六)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10:10	10:40~12:20	
英國語文學系	口試		
西班牙語文學系	口試		
日本語文學系	口試		
中國文學系	口試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口試		
台灣文學系	口試		
法律學系	民法	刑法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教育研究所	口試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財務工程學系	口試		
應用化學系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	口試		
企業管理學系	口試		
國際企業學系	口試		
會計學系	口試		
觀光事業學系	口試		
財務金融學系	口試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資訊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口試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10:10	10:40~12:20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口試說明。

二、【博士班考試時間表】：112年5月15日(星期一)

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	口試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	口試

【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口試說明。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限報名台灣文學系、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在職生、觀光事業學系在職專班及化粧品科學系在職專班)，考生需於112.2.23前完成報名繳費並備妥同等學力資格文件、審查申請表(附表五~十)及各系要求之審查資料。**
- 八、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九、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以利安排試場。
- 十、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 一、考生繳交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次一工作日(不含假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再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 二、繳費、繳件截止日後第三工作日(不含假日)起，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 三、除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 四、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玖、視訊面試申請說明(填寫附表十二與附表十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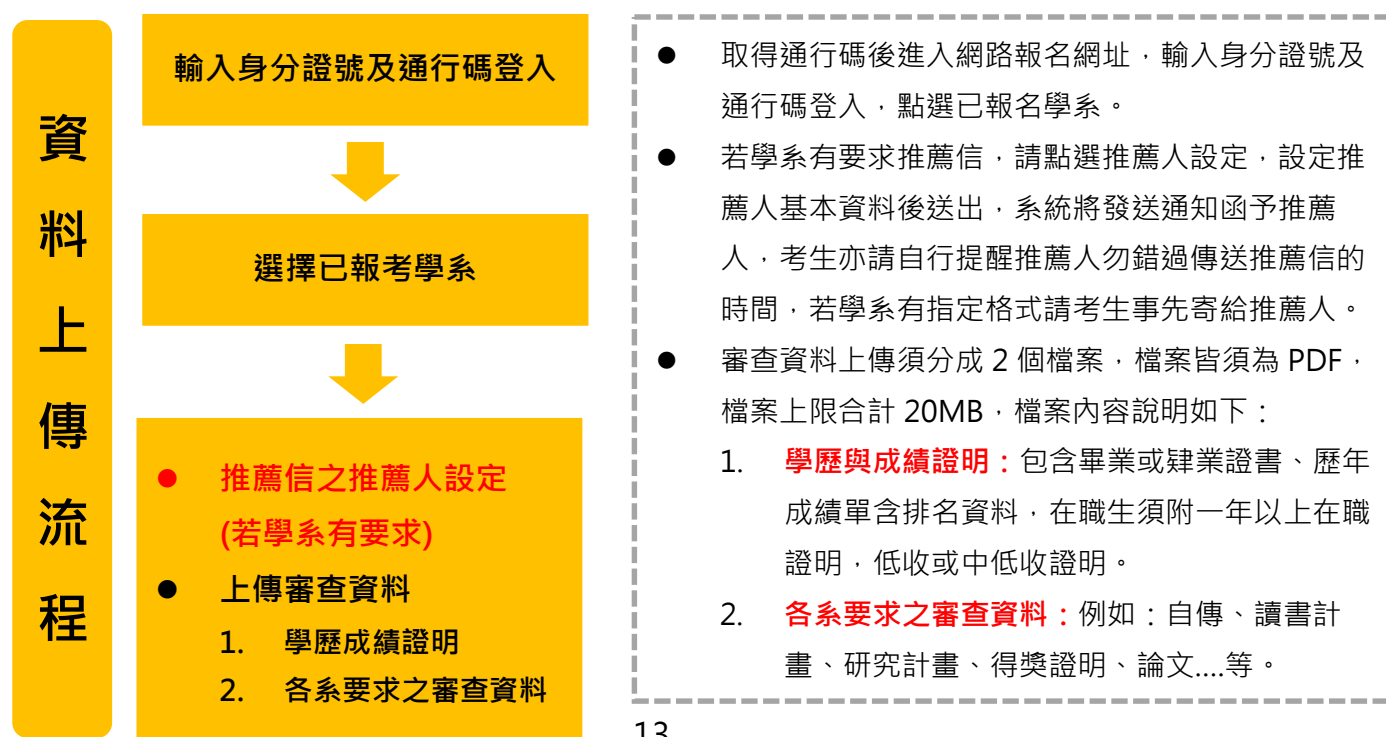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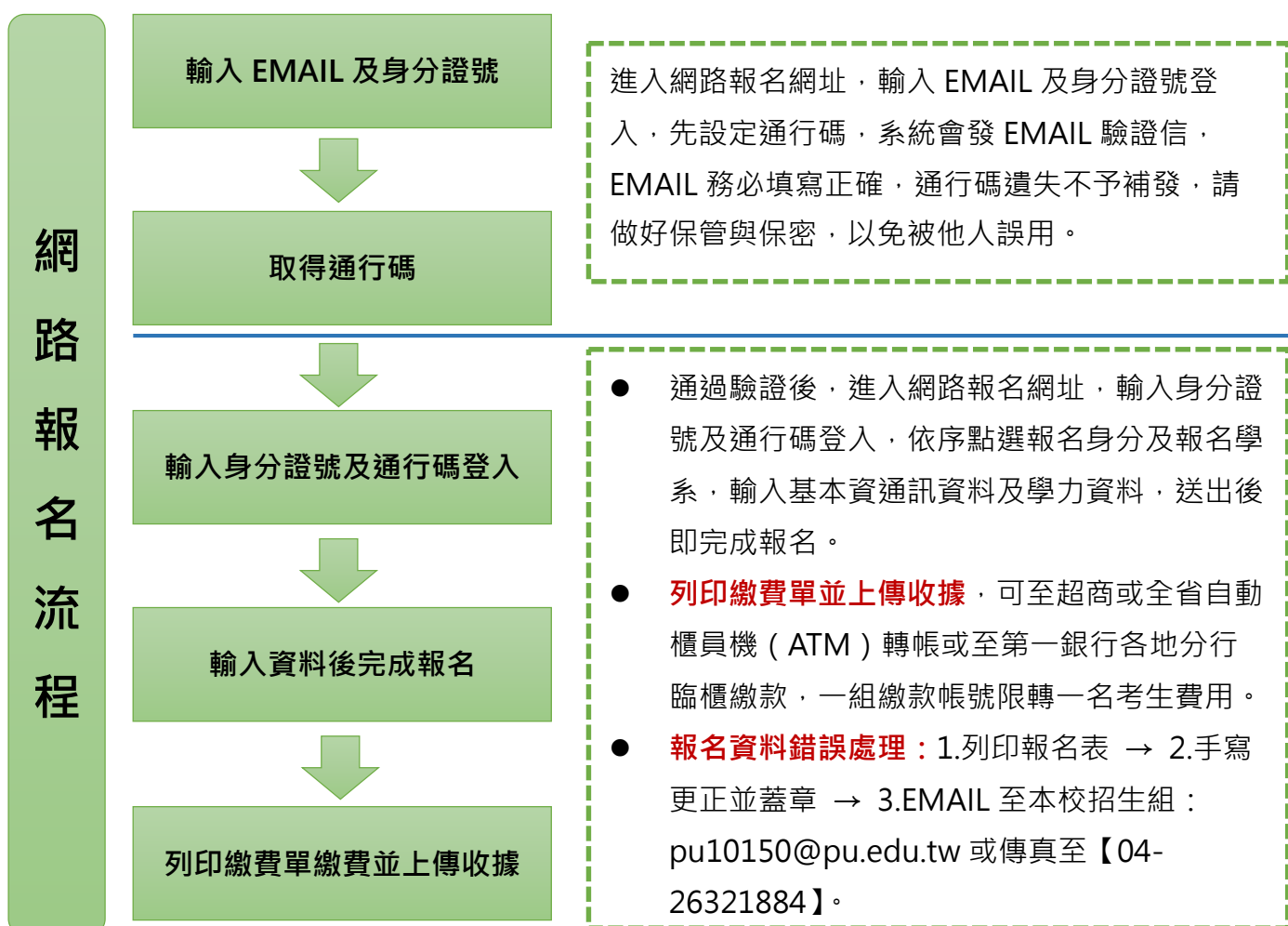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靜宜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實施辦法」，考生面試時間若因下列各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口試。
 1. 就學(含交換生)、實習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2. 重大傷病。
 3. 因新冠肺炎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且快篩陽性者。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五日前以E-mail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組。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E-mail與電話通知考生。
- 四、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請考生勿離線，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
-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影音錄影，且相關資料由系所保留至少1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委員人數、面試時間長度等，皆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順利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凡冒名頂替或採用其他詐欺手段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拾、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 一、為預防校園群聚感染，且維護本校師生及應考人員之健康，請考生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 考生應自備口罩，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須取下口罩查驗，口試過程請全程佩戴口罩。
 2. 口試報到時配合量測體溫，如超過 37.5 度 C，須配合學系應試方式調整。
- 二、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考生親友盡可能不要陪考，如必須陪同，以一人為限，亦須填寫 TOCC 問卷，並請配合本校各棟樓進出管制限制，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如有異動，本校將依疫調情形另作即時公告。

拾壹、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說明：

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4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口試 (佔 50%) 2. 審查 (佔 50%) 大學歷年成績與排名、研究(或學習)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自傳、服務經驗與特殊表現等	口試×0.5+審查×0.5=100分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2. 研究(或學習)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3. 口試於 3月11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7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多元化專業的教師團隊，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在兒少、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貧窮、社區、司法、醫療、早療、長照等社會工作及政策領域，各有鑽研及著述。</p> <p>本碩士班課程之規劃，著重培養碩士班學生兼具理論觀點與實務服務的能力，本系開設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實習及論文寫作課程等必修課程，透過理論訓練與實習操作，奠定學生社會工作研究與服務之專業能力。在選修課程上，本碩士班之課程規劃，則是以「服務輸送」為主軸，區分為價值倫理、政策、機構、方案、實施五個層級，同時搭配福利服務領域，落實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培育學生成為中高階之督導及管理人才。</p> <p>本系提供研究生專屬之研究室及充沛之學習與研究設施，系上教師教學嚴謹，指導學生友善而認真，學生可獲得同儕及師長之交流與指引，豐富研究生之學習生涯。</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s://swcw.pu.edu.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16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口試 (佔 60%) 2. 審查(佔 40%) 研究(或學習)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自傳、個人著作、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等。	$\text{口試} \times 0.6 + \text{審查} \times 0.4 = 100 \text{ 分}$	一、口試於 3月11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7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112年8月31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四、畢業學分:32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五、開課時段: 1.週一~四 18:05-21:40。 2.週五 13:10-21:40 或週六 08:00-18:00。 六、審查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七、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多元化專業的教師團隊,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在兒少、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貧窮、社區、司法、醫療、早療、長照等社會工作及政策領域,各有鑽研及著述。</p> <p>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規劃,著重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觀點與實務服務的能力,本系開設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及論文寫作等必修課程,透過理論訓練與實習操作,奠定學生社會工作研究與服務之專業能力。在選修課程上,本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則是以「服務輸送」為主軸,區分為價值倫理、政策、機構、方案、實施五個層級,同時搭配福利服務領域,落實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培育學生成為中高階之督導及管理人才。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依照個人需求自由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或相關系所之選修課程。</p> <p>本系提供研究生專屬之研究室及充沛之學習與研究設施,系上教師教學嚴謹,指導學生友善而認真,學生可獲得同儕及師長之交流與指引,豐富研究生之學習生涯。</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s://swcw.pu.edu.tw/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第六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若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簡章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考時僅限使用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或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或答案卡，或其他類似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因違反作答規定、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錄取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同系各組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則可互相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亦可互相流用。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 六、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之備取生僅限遞補該系同等學力第七條名額之缺額。

拾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12年3月25日(星期六)
- 2. 博士班：112年6月3日(星期六)

二、方式

- 1.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外，並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2.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

拾陸、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12年3月30日(星期四)截止。
- 2. 博士班：112年6月9日(星期五)截止。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十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柒、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下述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12年3月30日(星期四)截止。
- 2. 博士班：112年6月9日(星期五)截止。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捌、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網路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作業詳細說明及相關資料將隨同成績單寄發，本校不再另發通知。
- 二、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 博士班錄取生毋需上網填寫就讀意願，網路報到日為112年6月13-14日。
- 三、網路登記期間：112年3月25日中午12:00起至4月6日下午3:00止。
- 四、就讀意願登記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個人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錄後登記。
- 五、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112年4月7日中午12:00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 六、報到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採網路報到)：碩士班112年5月11-12日(四、五)、博士班112年6月13-14日(二、三)。
 2. 112年4月7日公告之正、備取生應報到者，請依本校通知單規定之時間、上網辦理報到手續。凡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該系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缺額之遞補：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
 - a. 將由本校綜合業務組依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
 - b. 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 c. 若有其他問題，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轉11122。
-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玖、附註

- 一、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 四、後表列示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其他相關繳費細項請於112年8月1日後，到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

1. 碩士班及博士班

院系 \ 種類	學費	雜費	合計
外語學院：英文系、西文系、日文系	37,282	7,529	44,811
人社院：中文系、社工與兒福系、台文系、法律系、犯罪防治、教研所、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原住民族			
理學院：財工系、應化系、食營系、化科系	39,004	12,870	51,874
資訊學院：資管系、資工系、資傳系			
管理學院：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觀光系、財金系、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7,282	8,214	45,496
國際學院：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 \ 種類	學費	雜費	合計
社工與兒福系碩士在職專班	37,282	15,345	52,627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4	15,345	54,349
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貳拾、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入學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錄取當學年度休學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之獎學金比例不得高於 30%。

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校友入學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於碩士就讀期間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至多四學期(不含休學)，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如課後輔導、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發給。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為原則，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在學期間出國交換者，次學年度不得續獲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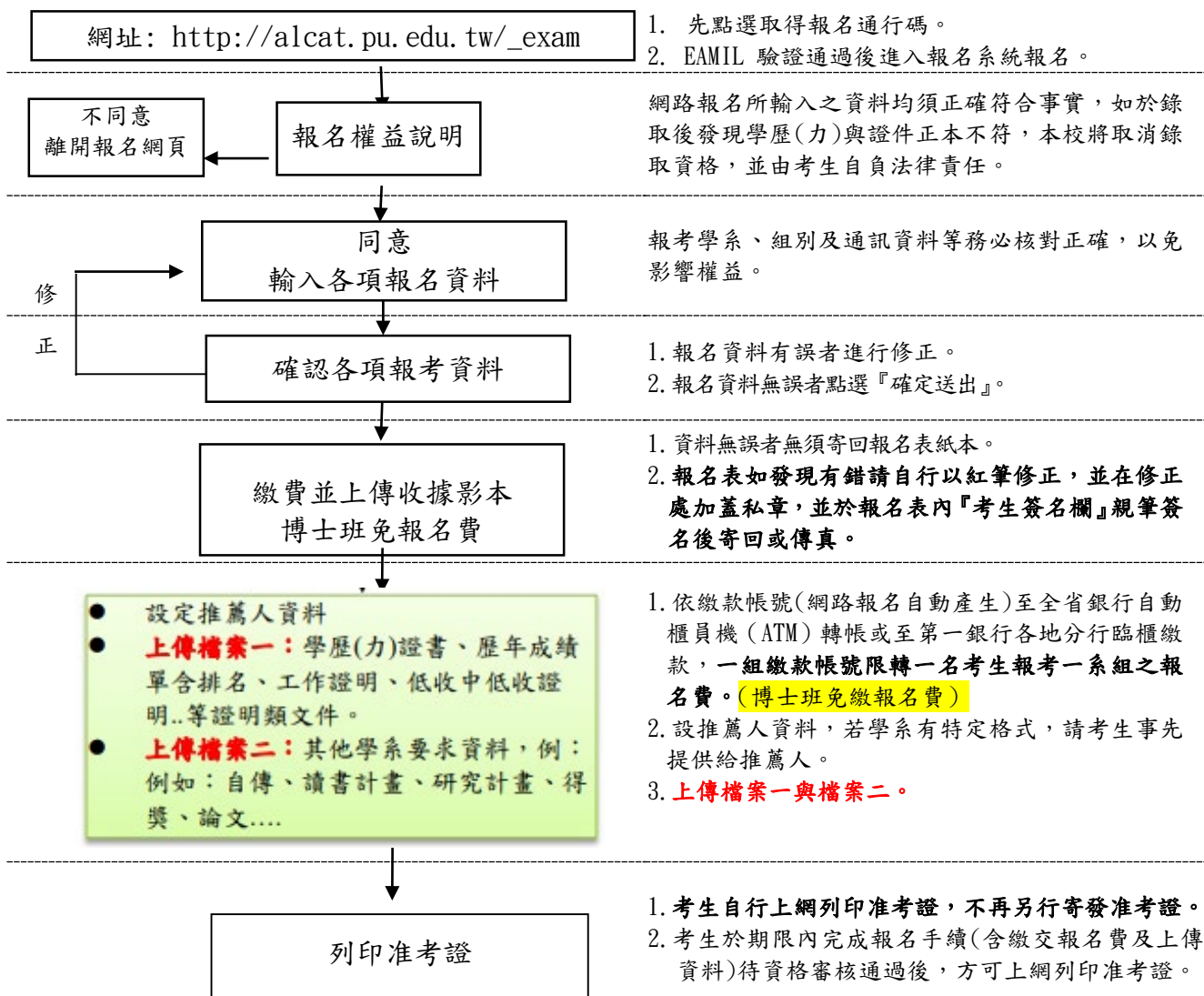
第廿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及附表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不接受紙本資料)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傳真(04-26321884)至本校招生組，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註三：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註四：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註五：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附件】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223456789			
姓名	魏○珞	性別	女	生日	○○年○○月○○日		
報考系所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訊地址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 26328001 轉 11171-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延禧街 10 號						
學歷	靜宜大學 (大學應屆)			電話	04-26665544 轉 11111		
	英國語文學系			行動	0912999999		
	民國 101 年 6 月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張 XX	關係	父女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必考科目	審查、口試			選考科目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1,300
行動不便 考生需求	原因：車禍右腿骨折 需求：請安排於低樓層試場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附件】

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網路報名流程

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



取得通行碼



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



輸入資料後完成報名



列印繳費單繳費並上傳收據

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先設定通行碼，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 通過驗證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選報名身分及報名學系，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並上傳收據**，可至超商或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04-26321884】。

資料上傳流程

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



選擇已報考學系



- **推薦信之推薦人設定 (若學系有要求)**
- 上傳審查資料
 1. 學歷成績證明
 2. 各系要求之審查資料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點選已報名學系。
- 若學系有要求推薦信，請點選推薦人設定，設定推薦人基本資料後送出，系統將發送通知函予推薦人，考生亦請自行提醒推薦人勿錯過傳送推薦信的時間，若學系有指定格式請考生事先寄給推薦人。
- 審查資料上傳須分成 2 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檔案上限合計 20MB，檔案內容說明如下：
 1. **學歷與成績證明**：包含畢業或肄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資料，在職生須附一年以上在職證明，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2. **各系要求之審查資料**：例如：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得獎證明、論文....等。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表
 (適用在職生，一般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註：請依填表順序內容備妥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聘書、勞保證明或公司開立之工作證明)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專長與研究興趣 請填大方向及領域即可。

1.	2.	3.	4.
----	----	----	----

五、著作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專長與研究方向

1.	2.	3.	4.
----	----	----	----

四、其他相關資料

榮譽或證照	
班務或社團	
參與活動或計畫	
個人特質與興趣	
未來展望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其他 請列出其他有利審查之榮譽、社團與參與活動經驗。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函

壹、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個性成熟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9. 整體表現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被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函，簽名後拍照或掃描轉檔成PDF，於時限內經由推薦邀請郵件中的特定上傳連結上傳。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台灣文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外非營利組織、文學傳播、文創事業、社區產業、文教機構、文史工作室等機構負責人三年(含)以上，或擔任前述高階主管五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出版文學創作作品，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p>(一) 任國內外非營利組織、文學傳播、文創事業、社區產業、文教機構、文史工作室等機構負責人三年(含)以上，或擔任前述高階主管五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二) 參與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p> <p>(三)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四) 曾出版文學創作作品，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p> <p>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基金會、社會企業、社區產業、文創事業、生態產業及企業的負責人三年(含)以上或擔任前述高階主管五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格標準	
	<p>(一) 擔任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基金會、社會企業、社區產業、文創事業、生態產業及企業的負責人三年(含)以上或擔任前述高階主管五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三) 參與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p> <p>(三)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四)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一) 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二)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單位填寫)

審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擬報考本校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考試，於____年____月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會計學系碩士班在職組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有意報考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會計師或記帳士證照且工作經歷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或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且登錄執業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應提供相關證照或證明書及在職或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2. 須為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經理級以上主管且工作經歷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應提供現職及在職或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會計師或記帳士證照且工作經歷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或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且登錄執業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應提供相關證照或證明書及在職或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2. 須為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經理級以上主管且工作經歷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應提供現職及在職或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觀光相關企業或機構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擇一勾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標 準
	<p>1. 國內外觀光相關企業或機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2)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p> <p>2.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p> <p>3.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4.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標 準
	<p>1.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2)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p> <p>2.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 3.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4.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第_____試場
報考 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學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_____學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_學系_____組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申請書(附表十一)：姓名、報考系組、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三十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組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視訊口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E-mail		手機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含交換生)、實習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新冠肺炎(COVID-19)列為「居家隔離」且快篩陽性者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在學證明或工作、外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在學證明或工作、外派證明及出入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開立之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快篩陽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口試，欲申請改以視訊口試方式進行。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註：1. 請於**口試五日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盡快 E-mail 至 pul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 招生組(傳真：04-26321884)，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4-26645198)。

2.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

審核結果回執聯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階段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系所主管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靜宜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口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口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口試申請。

- 聯絡方式：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 號
- 電話：04-26328001轉分機11170-11175
- E-mail：pul0150@pu.edu.tw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視訊口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視訊口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口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為辦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視訊口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口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口試申請。

聯絡方式：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1170-11175

E-mail：pu10150@pu.edu.tw

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附表十三】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 查 核 定 結 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分鐘)（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海德堡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 號	04-26334515	靜宜大學斜對面
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5 號	04-26323388	國道三號 3 下
花沐蘭精品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七賢路 288 號	04-26624848	國道三號 3 下
佛羅倫斯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21-1 號	04-26652938	國道三號 3 下
統一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	04-26622121	沙鹿火車站附近
玉坤田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75 巷 15 號	04-26623488	沙鹿童綜合醫院附近
全國大飯店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04-23213111	科博館附近
金典酒店	臺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04-23288000	SOGO 商圈附近
永豐棧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8008	
長榮桂冠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	04-23139988	
皇星商務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52 號	04-27053568	國道一號 1 下 中港交流道、朝馬附近
鼎隆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58 號	04-27065411	
台中商旅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93 號	04-2255 6688	
福華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04-24632323	
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610 號	04-24656555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p>※中港交流道： 開車行駛國道一號（南下、北上）者→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台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12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台灣大道方向)→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p>※龍井交流道： 行駛 3 第二高速公路北上者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 →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 →往 12 沙鹿方向行駛 →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p>※沙鹿交流道： 行駛 3 第二高速公路南下者 →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12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大眾運輸	<p>1. 高鐵台中站下車後，請至 1 樓搭乘排班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如需前往宿舍，可請司機直接駛入校內希嘉學苑、思高學苑或善牧學苑。(車程約 40 分鐘)</p> <p>2. 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110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統聯、國光、和欣客運： 下車站【朝馬站】，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統聯客運： 下車站【中港轉運站】，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搭山線火車者： 抵達台中火車站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5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搭海線火車者： 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5 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或可搭乘 162 公車直接入校。</p>
<p>備註：巨業(04)22257003 (台中站)，國光(04)22222830 (台中站)，統聯(04)22263034 (台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p>	

